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二）本次事项已经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555497.713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8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6.99%；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20%。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远租赁总资产为367.28亿元，净资产为54.0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38亿元，利润总额5.04亿元，实现净利润3.66亿元，资产负债率85.29%。

（三）中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远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 39,828,000.00 元，评估值为 37,324,600.00 元。

(五) 所在地：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承租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 出租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三) 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中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 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为 39,828,000.00 元，评估值为 37,324,600.00 元。

(六) 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 租赁期限：36 个月

(八) 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与中远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中远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远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